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小字第186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　　林佳毅

被　　告　郭育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時原以本件肇事車輛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車主李國珮為被告，請求李國珮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8,7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於訴訟中因李國珮之指述，而追加郭育成為被告，撤回對李國珮之訴訟，並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39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其變更被告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，請求金額更動則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第三人高文真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原告承保車輛）車體損失險，該車於111年2月16日停放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路邊停車格時，適被告駕駛系爭機車沿臺南市北區成功路由東向西行駛，行經該處時，因不明原因撞擊原告承保車輛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該車受有損害，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48,723元（含鈑金3,009元、烤漆5,870元及零件39,844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

賠付予高文真，並於賠償範圍內取得對被告之賠償請求權。上開金額於扣除零件部分之折舊費用29,330元後，原告尚受有19,393元之損害，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393元，及自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系爭事故發生時，伊在上班，並未騎車行經該地，且由鈞院勘驗影片中之人身型外貌與伊均不相同，可知事故當時騎車之人與伊非同一人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原告主張事故發生當時係由被告騎乘系爭機車乙節，固係依該車車主李國珮於111年12月14日審理中之指述，惟此業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本院審酌原告承保車輛行車紀錄器於事故發生時所拍攝到之影像，於影片時間2分31秒許，系爭機車騎士欲自地面爬起來時，所拍攝到該名機車騎士之臉部正面畫面觀之，核與112年2月14日到庭之被告相互比對結果，被告與該畫面中之機車騎士臉部外貌身型特徵並不相符，顯非為同一人，有該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可參（本院卷第139頁），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；又依李國珮於112年1月17日結證稱：行車紀錄器光碟裡面撞上原告承保車輛之機車是她的機車沒錯，但騎車的人不是郭育成，上次是因為沒有戴眼鏡，看不清楚，才會說車是郭育成騎的等語（本院卷第110-111頁），堪認被告辯稱伊非系爭事故當日騎乘系爭機車之人等語，應為可採。此外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

證明該日騎乘系爭機車之人確為被告，是原告主張事故當日係被告騎乘系爭機車與其承保車輛發生碰撞，造成車輛受有損害，即屬不能證明，而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9,393元，及自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經核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及證人旅費500元），依法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